

江恩环审〔2023〕68号

**关于恩平市台咪电子厂年产麦克风 100 万支、
功放 5000 套和塑料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台咪电子厂：

报来《恩平市台咪电子厂年产麦克风 100 万支、功放 5000 套和塑料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台咪电子厂年产麦克风 100 万支、功放 5000 套和塑料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工业八街 2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麦克风、功放、塑料制品生产，年产麦克风 100 万

支、功放 5000 套和塑料制品 1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7 台、破碎机 2 台、烘干机 2 台、铣床 6 台、火花机 4 台、磨床 5 台、空压机 2 台、数控机床 8 台、手动丝印网版 5 台、电烙铁 36 台、示波器 2 台、音频分析仪 2 台、综合测试仪 1 台、频率测试仪 1 台、调试分析仪 1 台、万用表 20 台、激光机 1 台、锡炉 3 台、丝印机 3 台、打钉机 1 台、自动喷漆线 2 条（每条含喷枪 4 支、电隧道炉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中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丝印机清洗废水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当地专业处理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然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厂房一、厂房二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和苯乙烯，经收集处理后，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手工丝印工序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处理，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较严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有组织排放限值。

喷漆、调漆、清洗和烘干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二甲苯和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印刷工序：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VOCs 执行广东省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中 II 时段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较严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较严者。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0.42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7日